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斯迪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斯迪克
保荐代表人姓名：吉丽娜	联系电话：010-5699190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子	联系电话：010-569919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承接项目后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根据商业银行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系于2022年7月29日接替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斯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自承接该项目以来，方正承销保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斯迪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 2022 年 6 月，因平安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的监管措施，斯迪克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签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7月29日，斯迪克与平安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方正承销保荐指派保荐代表人吉丽娜女士、王子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原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因平安证券在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9月22日。 上市公司另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按规定承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吉丽娜

王 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